

案例分析：票据质押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7/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32_287254.htm 原告：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法定代表人：张爱国，行长。被告：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世荣，总经理。原告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下称投资银行）因与被告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下称轻工公司）发生票据质押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1995年6月23日，被告轻工公司向我行提出总金额为271.9万美元的远期汇票开立信用证的申请，并以一张金额为人民币25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开证质押。我行经审查，对外开出了不可撤销的远期信用证。1995年7月26日和8月7日，我行分别接到国外议付行的议付单据，总金额为2709044.88美元，遂向轻工公司提示单据。轻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经审单无误确认付款，并将1995年8月2日和8月14日签发的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支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248.6万元的6张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我行，办理了赎单手续。我行分两次对议付行的单据进行承兑，并确认了付款日。我行将于1996年8月2日和8月14日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且轻工公司未支付开证保证金，如我行在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前无法及时有效行使质押票据的权利，将影响我行对外支付，损害银行信誉。故诉请确认轻工公司向我行所作的票据质押合法有效。如质押的票据有瑕疵，则请求判令轻工公司交付开证保证金271.9万美元。被告辩称：我司是一家进出口公司。1995

年5月，接受江苏省昆山市生产服务公司（下称昆山公司）委托，代理进口羊毛业务。根据约定，我司向投资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在进口单据到达后，我司以昆山公司提供的6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赎单质押，换回进口单据。因此我司与投资银行这间的票据质押合法有效。我司和昆山公司发生的外贸代理合同纠纷，与投资银行无关，不应当影响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票据质押效力。我司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维护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投资银行的权利受到损害，并非我司的过错和责任。接受票据质押的投资银行是专业银行，不仅有审查的义务，也有审查的手段。如果投资银行认为票据存在瑕疵，其责任不应由我司承担。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6月23日，被告轻工公司因代理昆山公司从澳大利亚丸红株式会社进口羊毛，向原告投资银行申请为总金额271.9万美元、付款为360天见票即付的远期汇票开立信用证，轻工公司以人民币253万元的90天远期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约定待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到达后，交付与发票金额等同的360天远期银行承兑汇票给投资银行，以换取单据。在此之前，货权属于投资银行。经审查，投资银行于1995年6月23日开出"1295YQ1046"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价款：CIF厦门，议付期360天，凭受益人澳大利亚丸红株式会社提交的有效单据及发票同以投资银行为议付人的360天见票的远期汇票议付。1995年7月26日和8月7日，原告投资银行分别接到国外议付行"西太平洋银行"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议付单据，总金额2709044.88美元。经被告轻工公司审单无误后，确认付款日

分别为1996年8月2日和8月14日。轻工公司同时以昆山公司签发的，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市支行，收款人为轻工公司，汇票到期日为1996年7月26日和8月14日，总金额为人民币2248.6万元的6张银行承兑汇票给投资银行设定质押，通过背书方式办理了质押赎单手续。投资银行分两次对所开信用证之议付行的单据进行了承兑，确认付款日为1996年7月26日和8月14日。又查明，在澳大利亚丸红株式会社的进口羊毛单据到达原告投资银行后，为交款赎单，昆山公司分别在1995年8月2日和8月14日，向被告轻工公司开具了编号为"IXIV04365656"至"59"和"IXIV04365673"至"74"的6张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2248.6万元，票面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还查明，被告轻工公司现在已经不能清偿欠原告投资银行的债务。以上事实，有开证申请书、进口合同、信用证、进口单据通知书、质押函件、承兑函件、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投资银行在取得票据时已向信用证议付行承兑付款，支付了对价，是该票据的善意持有人。被告轻工公司向投资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委托其向国外付款，投资银行完成这些委托后，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75条、第76条的规定，轻工公司为保证其付款义务的履行，有权通过质押背书，将6张以其为收款人、标明"不得转让"字样的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给投资银行，形成权利质押。由于质押仅能使质权人占有质物，并未形成所有权的转移，因此，票面记载的"不得转让"字样不影响双方当事人之间设定质押合同

的合法有效性。参照担保法第76条的规定，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投资银行通过质押占有票据，并通过向信用证议付行承兑付款为取得票据权利支付了对价，成为该票据的善意持有人。参照担保法第81条和第63条的规定，在轻工公司已经不能履行其债务时，投资银行有权行使票据权利，并优先受偿。"不得转让"的约定以及轻工公司同案外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对通过质押占有票据的投资银行来说，是票据的原因关系。票据的原因关系不能对抗通过合法的渠道取得票据并为此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据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7月9日判决：确认被告轻工公司以编号为IXIV04365656-59和IXIV04365673-74的6张银行承兑汇票向原告投资银行设定的质押有效；原告可依质权行使票据权利。本案受理费14.1万元，由被告轻工公司承担。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